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釋法的內容特徵與意義

莊金鋒*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在張德江委員長主持下，以155票全票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以下簡稱“人大釋法”）。這次人大釋法是香港回歸祖國逾19年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對《香港基本法》進行釋法，也是最重要的一次釋法，由於涉及到“港獨”這個香港敏感的政治、法律問題，直接關係到新一屆立法會能否正常運作，關係到特區政府能否有效施政，還關係到現行立法機關可能部分變質的問題。簡言之，釋法關係到未來香港的前途和命運問題，因此，特別引起香港社會的高度關注和爭議，同時也引起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和熱議。

一、人大釋法的內容特徵及其歷史背景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解釋的內容全文如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相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義：

（一）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

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二）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三）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四）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宣誓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人們如何正確解讀全國人大常委會這次釋法的內容和基本特徵呢？筆者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舉行的（釋法）新聞發佈會上講話；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在第十二屆全

* 上海市法學會港澳台法律研究會顧問、上海大學法學院教授

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對《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的解釋(草案)的說明，具有官方色彩的權威性，不可不讀。本文根據上述兩位中央官員對人大釋法的講話和說明的精神，結合自己的實地觀察和理解，把人大釋法的內容特徵歸納為三個基本特徵。

(一) 人大釋法的合憲性

2014 年 6 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強調指出：“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在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

所謂釋法的“合憲性”，通常是指任何國家的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在解釋法律法規時都必須符合該國家現行憲法的基本原則或基本精神，方為合法、有效，全民應該遵循。但是，對“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其釋法合憲性不同於一般的國家。一般國家釋法的合憲性，往往是指符合該國憲法的精神，而香港特別行政區釋法的合憲性卻含有雙重性質：一要符《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精神，二要符合《香港基本法》精神，因為“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釋法的合憲性是任何釋法的前提條件和根本要求。因此，這次人大釋法高度重視這個現代法治的要求。李飛說：“針對香港特區立法會選舉和宣誓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爭議，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嚴格依照法定程序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人大釋法文件的第一段也強調，這次人大釋法，是經徵詢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7 條第 4 款和《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作出解釋。

人大釋法出台後，香港有些媒體和社團認為人大釋法是“正本清源，合理、合法”、或者“合情、合理、合法和合時”，這無疑是正確的，但不夠準確，如能把其中的“合法”改為“合憲”就更好，更能體現是次釋法政治和法律意義，更有利於釋法的貫徹執

行，港人應當自覺學會從憲法層面去思考釋法問題。

(二) 人大釋法的全面性

《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這一法律條文的解釋包括如前所述的三項內容是否全面呢？

李飛說：人大釋法“明確了參選和出任相關法定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明確了相關法定公職人員宣誓就職必須遵循的法定程序和內容，明確了違反法定宣誓要求，以及作出虛假宣誓或宣誓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法律後果及法律責任，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包含的立法原意和法律原則。”李飛這一簡要的論述(三個明確了)是對人大釋法全面性的高度概括。

張榮順對人大釋法的全面性作了詳細闡述，其基本思路或要點有三：一是“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參選或者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二是“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含義。”“至少具有四個層次的含義：第一，宣誓是該條規定的有關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第二，宣誓是一項莊嚴的聲明，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第三，如果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第四，宣誓必須有監誓的安排。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相應地也具有對宣誓是否有效作出決定的權利。對故意違反宣誓要求者，不得為其重新安排宣誓”。三是“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依法宣誓的法律約束力及其法律責任。”“宣誓是宣誓人以公開聲明的方式對國家和社會作出的莊嚴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違反誓言必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三) 人大釋法的主動性

關於這個問題，有兩點必須弄清楚。首先是全國

人大常委會究竟有沒有權利主動釋法？回答當然是肯定的；一是因為有法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7 條把“解釋法律”列為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 21 項職權之一(排列第四項)。《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而法律解釋權是行使國家主權的一種重要形式，也就是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同國家主權連在一起的。因此，法律解釋權帶有國家主權的屬性，不受任何限制或干擾，即有權在它認為有需要的任何時候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二是因為近年來“港獨”勢力不斷滋長，迫於當時形勢所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對此，張榮順在說明中講得很清楚：“‘港獨’的本質是分裂國家，‘港獨’言行嚴重違反‘一國兩制’方針，嚴重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規定，嚴重損害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並且對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造成了嚴重影響。”“並由此影響到立法會的正常運作。”“為了有效打擊和遏制‘港獨’活動，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香港居民的根本利益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穩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憲制權力，主動釋法，澄清是非、撥亂反正、天經地義。香港反對派有些政客和西方某些敵對勢力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不能(可)主動釋法，既毫無任何法律依據，又無視當前香港的政治現實。

其次是在香港法院已經審理兩個候任議員違反宣誓要求案件的情況下，人大釋法的時機是否恰當？有反對派議員認為在法院審理相關案件結束之前，全國人大常委會搶先釋法會影響法院判案，有損司法公正。這種說法根本不能成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說得好：“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只能解釋法律，不能執行法律。一個人有沒有依法宣誓，爭議還需要法院去判決。所以，這個釋法，其實並無干涉司法的空間。”她又說，訴訟冗長可能需時一兩年才可到終審階段，而審判結果每每不可預見。若到那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再來指出香港法院判案的錯誤，才是對香港司法的打擊。“如今看來，釋法其實可令香港法院更容易對兩位涉事候任議員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正確的判斷。”¹ 人大常委會釋法這種“守前門”

的做法總比“守後門”的做法好，得到了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認同。

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則說：“至於在香港法院已經審理有關宣誓案件的情況下，人大釋法是否恰當，關鍵看特區是否有更好的辦法有效阻止議員利用立法會平台繼續宣揚‘港獨’的言論，有效阻止產生更為嚴重的社會危害後果。從這個角度講，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時釋法不僅是職責所在，也可以說是惟一適當的選擇。”² 也就是說，人大釋法是有效遏制“港獨”滲透香港政治體制的重大舉措，是中央政府的大手筆，不可不為。

關於人大釋法的歷史背景問題。張曉明認為，其“直接原因就是香港立法會部分候任議員在本應莊嚴的宣誓儀式上，以語言、行為、服飾、道具等方式公然宣揚‘港獨’主張，甚至粗口侮辱國家和民族。”有學者則認為“本次人大釋法的表面原因在於個別候任議員的不當言行，深層原因則在於中央對於‘四獨’合流(筆者註：‘四獨’指‘港獨’、‘台獨’、‘藏獨’、‘疆獨’)的擔憂。”“‘宣誓風波’尚未平息，兩位候任議員即赴台舉行‘座談’介紹香港‘本土’運動。……此前幾日，八九學運領袖王丹及港大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在東京拍攝《跟往矛盾去旅行》期間與疆獨互動，王丹表示‘港獨應由香港人’公投決定，馮敬恩則呼籲國際社會支持‘港獨’，並稱未來與‘疆獨’合作。”“再結合今年早些時候‘本民前’梁天琦與達賴喇嘛的會面，對中央而言，‘四獨合流’或許不止是一個噱頭，而是真正能夠對國家安全與統一構成切實威脅的分離勢力。在此大背景下，人大常委會作出第五次釋法，是中央對幾股分離勢力可能合流威脅國家安全的預防性回擊。”³

二、人大釋法非同尋常的現實和深遠意義

(一) 重申中央的立場和觀點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完成各項表決事項後發表講話說：“按照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解釋香港

基本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是職責所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職權，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充分表明了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決心和反對‘港獨’的堅定立場，充分展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 13 億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堅定意志，有利於‘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正確實施，有利於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治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解釋符合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和所包含的法律原則，與香港基本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面必須一體遵守和執行。”這段話裏講到的兩個“充分”和兩個“有利於”，是着力於從政治層面高度概括釋法的重大意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表示，釋法“代表了包括廣大香港居民和內地公眾的強烈呼聲，將有利於保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是非常及時的，也是十分必要的，意義重大，影響深遠。”

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亦表示，“釋法表明了中央政府反對‘港獨’的堅定決心和意志，維護了基本法的權威和香港法治，順應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意志，完全必要，正當其時。”

（二）香港各界反應積極

首先，香港主流媒體的評論十分到位。

《文匯報》社評指出：“人大釋法為香港高等法院對有關案件的判決，提供了不容置疑的權威性法律依據，梁頌恆、游惠禎將因沒有依法莊重、準確、完整宣誓。喪失議員資格。……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犯法者必受懲罰，是對法治精神的最好彰顯。”⁴

《大公報》社評指出：“人大釋法，其重要性和根本意義在於兩個方面：一是具體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即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二是明確傳遞中央堅決打擊‘港獨’的重大信息。”“有關釋法內容對特區未來的政治生態、社會穩定和是非標準都將會帶來更大的、具根本意義的指導作用。”⁵

《星島日報》社論：人大釋法“向港獨分子牢牢關上立法會及各重大公職的大門，遏止港獨思潮和勢力擴散。釋法不會令本港一下子‘天下太平’，但有

助防範社會圍繞港獨議題的矛盾尖銳化，促進長期政治和社會穩定。”“中央今次親自出手，不容許今天和日後宣揚港獨者晉身立法會，避免事件不斷糾纏，沒完沒了。”⁶

《東方日報》正論：“全國人大果斷亮劍，以釋法方式彰顯反港獨不含糊、不手軟的決心，為港獨敲響喪鐘。但百足之蟲死而不僵，港獨勢力及幕後支持者絕不會束手就擒，勢必全力反撲，而港府是否不折不扣地貫徹人大釋法精神並修改完善本地的法律，徹底剷除港獨的生存土壤，也不能不令人擔心。”⁷

《明報》社評：“北京這次出手，現階段可以稍為遏止‘港獨’。不過，單就立法會而言，部分議員有‘自決’等主張，雖然‘釋法’指明‘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但是議員利用立法會平台的言行，有不少空子可鑽，設若發展至‘依法處理’，又會是牽動政壇穩定的鬥爭。”⁸

其次，特區政界的態度鮮明。

人大釋法公佈的當天，行政長官梁振英連同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舉行記者會，回應人大釋法問題。梁振英表示，他和特區政府均支持人大釋法內容，任何公職人員必須在宣誓中真誠及莊嚴承諾擁護《香港基本法》和效忠特區，任何人若刻意違反規定，甚至借機侮辱國家和鼓吹國家分裂，都必須嚴正依法處理。⁹

全國政協副主席，團結香港基金主席董建華認為，人大釋法是“惟一最適當的辦法”，將一切亂局反正，走向正軌，對香港長遠發展是“百利而無一害”。他又稱對“一國兩制”和港人的智慧有信心，認為香港的前途樂觀。¹⁰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表示，香港“港獨”勢力是近些年冒起的，如不遏制，對香港對國家的危害很大。由於香港反對派勢力猖獗，外國反華勢力在幕後積極操縱，反對派反中亂港圖謀和活動一步步升級。“全國人大釋法對香港政治亂局不止是撥亂反正，還起到激濁揚清的效力。”於情於理於法都是極為必要的。¹¹

港區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表示，人大釋法“亮出了中央不容許‘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的底綫”，這

條底綫不可逾越，對於遏制‘港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港人根本福祉，具有現實意義。“人大釋法對‘港獨’當頭棒喝，壓縮了‘港獨’在立法會內外的活動空間，有利於香港割除‘港獨’毒瘤，避免香港為‘港獨’禍水埋單。”¹²

再次，香港市民與學者的心聲明確。

2016年11月13日由“反港獨·撐釋法”大聯盟等逾500個社團舉辦的大型集會，逾5萬港人齊聲向“港獨”說不，支持人大釋法避免香港淪落的盛大場面，令人深受教育。這次集會地點在香港立法會外大草坪，開始時間定為下午4時，不少市民、團體早於集會開始前數小時已扶老攜幼地抵達集會場地，他們帶同“港獨禍港·支持釋法”、“撥亂反正·支持人大釋法”的標語以明心志，亦有家長與小孩一同在背上貼上“公民黨對不起香港”的語句，清晰表達不滿那些口口聲聲說“法治”，卻先行親手摧毀“法治”的偽君子。集會準時開始，先播放國家主席習近平有關講話，接着多名政、商界及社會人士逐一上台發言，台下市民積極回應，正是“民意重泰山，正氣衝霄漢”。集會5時30分結束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張明敏上台帶領與會者高歌《我是中國人》，表達大家的共同心聲。大聯盟發言人吳秋北於集會後表示，是次集會成功舉行、充分展示了香港社會反對“港獨”、支持釋法的強大民意，有助於遏制“港獨”的囂張氣焰，凝聚更多的社會共識，共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香港的法治和安寧。

與此同時，港澳和內地學者也紛紛發表文章，進一步闡述人大釋法的重大意義。陳佐洱說，人大釋法深得人心，大快人心，正氣上揚，邪氣消沉，是維護國家主權和“一國兩制”方針的憲制責任，也是對特區司法人員的指引和提點；劉兆佳說，人大釋法來得及時，彌補了香港法律體系處理宣誓問題能力的不足，以快速、有效、權威和明確的方法應對“宣誓風波”，打擊了“港獨”分子的氣焰；陳弘毅說，人大釋法主要澄清基本法條文及現有本地法例的關係，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立法會條例》第40條，使有關法例更加銜接；冷鐵勛說，人大釋法及時平息了香港社會因理解《香港基本法》條文的爭議所

引發的不安和動盪，為香港的經濟社會發展創造了一個穩定的法律環境；饒戈平說，人大釋法為宣誓作了清晰的解釋，即宣誓誓詞的關鍵是擁護和效忠，“這也是所有國家對公職人員最低限度的要求和法律限制”；鄒平學說，人大釋法將對“港獨”違法行為構築起一道有效的“防火牆”等等。

(三) 某些判斷尚待進一步商榷

筆者原則上認同上述相關人士和專家學者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釋法所作的評述，但對某些學者的部分觀點亦有不同看法，現提出商榷：

有的學者認為是次“人大釋法全面堵住了‘港獨’門徑。”“令‘港獨’無所‘遁形’”，其“實質功效是將各種組織各種人的各種分裂國家主權而主張‘港獨’的，一網打盡。”該文作者的立意是好的，強調是次人大釋法具有“四兩撥千斤”的巨大作用，不僅對兩位候任議員違反有關宣誓的法定要求及程序，而且對同情“港獨”的公職人員或是隱形“港獨”，都會有阻嚇的作用等。但一次釋法很難全面堵住“港獨”門徑，更不可能把各種形態的“港獨”一網打盡。任何評論理應實事求是，客觀公正才有說服力，說過頭話，往往會起負作用，誤導群眾，好像通過這次人大釋法，“港獨”就會銷聲匿跡，這是絕對不現實的。

事實上，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釋法其意義重大，張德江委員長的有關講話，已有恰如其分的精闢論述，值得深刻領會，同時也要看到，這次釋法只是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關於特區所有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作出全面規範，包括違反者要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這無疑是對已混入立法會內的“港獨”分子一個沉重的打擊。但是，這次釋法也有至少三個方面的局限性：一是對會上的“港獨”思潮和勢力難於有效控制和懲罰；二是對人數較多的各種隱形“港獨”難於有效控制和懲罰；三是對“港獨”、“台獨”、“藏獨”、“疆獨”和“蒙獨”等“五獨”與西方反華勢力勾結，企圖連成一綫(體)，難於有效控制和懲罰。

從法律角度講，要有效、全面遏制上述各類“港獨”勢力和外國勢力的違法活動，惟有香港特區盡早

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的內容進行立法。因為該條文只是原則性規定禁止 7 種犯罪行為，即“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和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這些規定很重要，很有針對性，但無法操作。特區應自行立法，不僅對 7 種罪行的概念要清晰，而且對違反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統一的犯罪行為要有懲罰性的規範條款，便於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操作。方能充分發揮基本法的威力和作用，港人期待下一任行政長官在《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這個重大問題上有所作為，敢於擔當。

三、人大釋法和高院判決的法律及政治意義

梁頌恆、游惠禎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議員宣誓就任儀式中作出辱國言行並宣揚“港獨”，立法會主席梁君彥 2016 年 10 月 18 日裁定其宣誓無效，但允許兩人重新宣誓。行政長官梁振英聯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隨即就兩人是否能夠重新宣誓提請司法覆核。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區慶祥 2016 年 11 月 15 日頒下書面判詞，裁定政府一方勝訴。判詞指出，梁、游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宣誓，違反《香港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有關宣誓屬實無效及沒有法律效力。法庭宣佈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已經取消兩人就職議員的資格，其議席懸空。

隨後梁、游向高院提出上訴，案件由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等三位法官一同審理，並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駁回兩人上訴。上訴庭表明：《香港基本法》享有最高法律地位，普通法下的三權分立及不干預原則，不能妨礙法院執行其憲法責任，並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的釋法具有追溯力，生效日期為 1997 年 7 月 1 日，適用於所有案件。判詞又指，按人大釋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件》第 21 條的規定，梁、游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拒絕宣誓，他們在法律上立即自動喪失議員資格並離職，容許他們重新宣誓在法律上並不可能。

高院原訴庭和上訴庭的有關裁決一出，各方人士輾轉相告，“政府勝訴”、“梁游敗訴”的消息不脛而走，而且聞者無不精神一振，鼓掌稱快，堪稱是多年來最得人心、最受歡迎的一次司法判決。有法律界人士說，高院法庭的判決詞很了不起，在香港司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義。

有位年輕的法律學者在其論文中寫道，“高院在判詞中開始修正其普通法法理學：其一，承認人大釋法的程序和形式屬於大陸法傳統，香港普通法無權亦不可隨意加以管轄和判斷，由此凸顯了香港普通法的大陸法前提和限定，也標誌着香港普通法只是香港法律體系之一部分，有別於純粹的普通法地區；其二，確認香港司法權來自基本法授予，而不是香港的人權法案條例，也不是普通法的一般原則，這就重新確立了基本法在香港法律體系中的至上性，肥彭及香港反對派意圖確立的[本地法律凌駕性]遭到否決；其三，上訴判決認可人大釋法及其釋法說明的追溯力原則，解釋與本文具有同等效力，從法律生效時具有約束力，但不影響先前判決，這意味着人大釋法對香港選舉秩序與宣誓秩序的規制，已成為具有基本法地位的有效規範，成為香港法律體系的一部分，同時約束香港所有管治機構和適用對象；其四，上訴判決確認了對人大釋法無管轄權的立場，並不反對人大釋法的適當常態化。由於中央管治權法治化行使與香港司法接受人大的法理性介入，香港基本法實施將逐步進入[中央管治權+自治三權]的新法治生成階段，為香港持續繁榮穩定和法治鞏固提供新的法理學基礎和憲制權利架構。”¹³

這位學者從法律層面着重闡述高院判決的重大意義，頗有獨到之處，且較為全面系統，應該肯定。不過，高院判決也有其不可忽視的政治意義。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釋法，充分體現了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決心和反對“港獨”的堅定立場，以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再顯神威，高院依法貫徹執行，作出了無可置疑的裁決，尤其是表明基本法是特區的“小憲法”，其崇高地位毋庸置疑。這不僅體現了中央的決心和立場，而且有力彰顯了中央憲制權威地位，亦有效體現了特區司法的獨立性。同時，對近年來“港

獨”分子的囂張氣焰猛擊一掌，有利改變香港政治生態、維護社會安定。

有政界人士指出：“香港高院依據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而作出的公正裁決，不僅維護了‘一國兩制’原則以及香港的法治精神，也彰顯了法庭和法官的正義形象”；“人大第五次釋法的核心是反‘港獨’，高院裁決的核心也是反‘港獨’，只有抓住反‘港獨’這個核心，才能明確許多大是大非原則和觀念”；長期來“香港一些‘貌似法律權威’的人，卻對人大釋法採取了排斥，敵視乃至對抗的立場，他們污蔑‘釋法犧牲法治’、‘釋法干預司法獨立’，聲稱‘中央要克制’、‘有權勿用盡’云云。”“高院判決再次彰顯人大釋法的合法性、必要性和權威性，是對妖魔化人大釋法的當頭棒喝。高院判詞駁斥了反對派妖魔化人大釋法的種種歪理邪說，使反對派長期以來混淆是非、蠱惑人心的種種謊言破產。”¹⁴

四、結語

綜上所述，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釋法的高度政治敏感性引起了香港社會的廣泛關注與爭議，但這次釋法內容具有合憲性、全面性、主動性的特徵以及合時性、可操作性，並被香港高等法院所採納，因而有效遏制了近年來“港獨”勢力的猖獗違法活動，獲得了香港社會乃至國際社會的普遍認同和點贊，具有非同尋常的政治和法律重大意義，在香港法律解釋歷史上是一個重大轉折點，譜寫出新的篇章。但這次釋法只是反“港獨”的第一步。就深層次而言，反“港獨”是人心回歸的綜合工程，任重道遠，除《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外，還必須大抓教育和輿論等環節，不可掉以輕心。

註釋：

- ¹ 《梁愛詩：有助覆核案正確判斷》，載於《大公報》，2016年11月8日，第A7版。
- ² 《人大釋法遏制“港獨”天經地義——張曉明在培僑中學七十週年校慶上的致辭》，載於《大公報》，2016年11月13日，第A2版。
- ³ 朱國斌、章小彬：《人大釋法的宏觀解讀》，載於《大公報》，2016年11月15日，第A13版。
- ⁴ 《不能依法懲處“港獨”才是香港法治的噩夢》，載於《文匯報》，2016年11月7日，第A6版。
- ⁵ 《梁振英：全面切實執行釋法》，載於《大公報》，2016年11月8日，第A4版。
- ⁶ 《釋法早遏港獨，助港撥亂回穩》，載於《星島日報》，2016年11月8日，第A6版。
- ⁷ 《中央消獨劍出鞘，港府縱容何時了》，載於《東方日報》，2016年11月8日，第A4版。
- ⁸ 《“釋法”阻入政權機構，“港獨”不會因而消退》，載於《明報》，2016年11月8日，第A4版。
- ⁹ 《堵塞“假誓”漏洞，封殺“港獨”空間——人大釋法面面觀系列之一》，載於《大公報》，2016年11月8日，第A4版。
- ¹⁰ 《董建華：釋法令港返正軌》，載於《大公報》，2016年11月12日，第A5版。
- ¹¹ 劉迺強：《釋法只是反“港獨”的第一步》，載於《紫荊》，2016年12月號，第19頁。
- ¹² 劉漢銓：《釋法是對“港獨”當頭棒喝》，載於《大公報》，2016年11月8日，第A11版。
- ¹³ 田龍飛：《高院法官自覺維護基本法權威或意義重大》，載於《大公報》，2016年12月3日，第A12版。
- ¹⁴ 楊志紅：《香港法治的重大鞏固和發展——第五次人大釋法和高院判決影響深遠》，載於《紫荊》，2016年12月號，第27-29頁。